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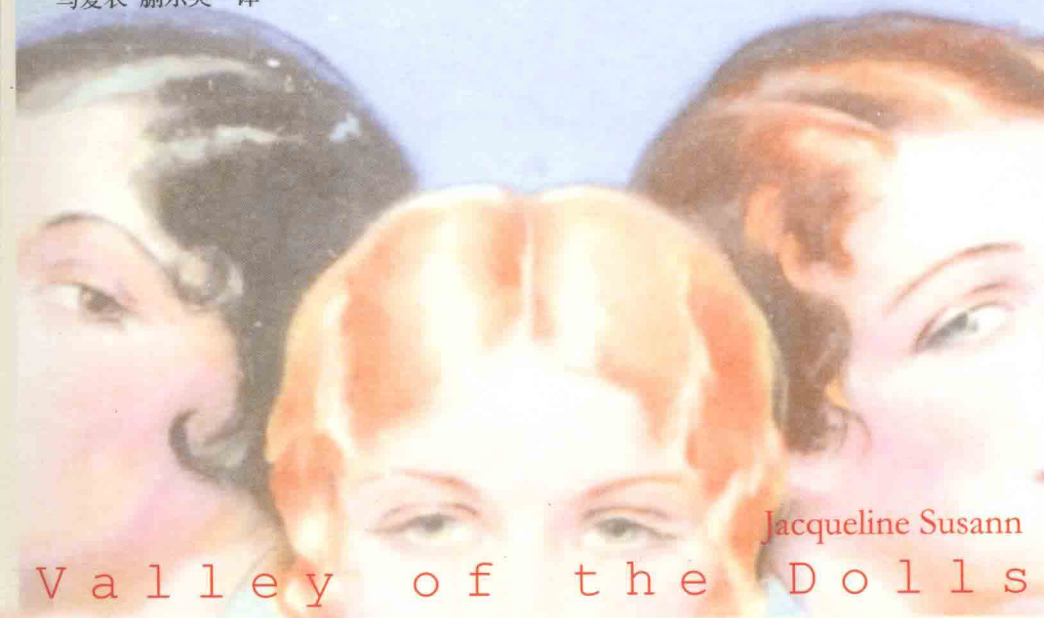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 21

迷魂谷

[美]杰奎琳·苏珊 著

马爱农 蒯乐昊 译



Jacqueline Susann

Valley of the Dolls

人民文学出版社

迷魂谷

Valley of the Dolls

Jacqueline Susann

[美]杰奎琳 苏珊 著

马爱农 蒯乐昊 译

Jacqueline Susann
Valley of the Dolls

Copyright © 1966 By TIGER, LLC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In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据 Grove Press, New York, 1997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魂谷/(美)苏珊著;马爱农,蒯乐昊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
ISBN 978-7-02-008329-9
I. ①迷… II. ①苏…②马…③蒯…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9829 号

责任编辑:刘 乔
责任印制:史 帅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9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875 插页 2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978-7-02-008329-9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新世纪以来,人民文学出版社一方面依托外国文学研究专家和权威机构,每年一度评选世界各国优秀长篇小说,并将获奖作品集成“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出版;另一方面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高度关注世界各国最新出版的特色鲜明的优秀长篇,共同构成了新世纪人文版外国文学长篇小说翻译出版的豪华阵容。

这套“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的编辑设想则是在上述豪华阵容中以市场表现为主要依据进行遴选,充分体现我们对于广大读者阅读兴趣的尊重。列入“书架”的作品,内容生动,可读性强,一经问世,便畅销全球,深受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读者喜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入选作品不仅风靡全球,其中不少还是世界各种文学大奖包括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者之作,这表明了经典和畅销完全可以成为一个统一体。

本丛书将分辑出版。第一辑共二十种,以本社初版时间为序编号排列,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畅销小说的历史脉络。同时我们也寄望这套丛书能以其既有的品质续写新的畅销奇迹,并有新作品源源不断地充实进来。在编辑遴选过程中,限于版权与视角诸原因,不周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第二辑补记

“新世纪外国畅销小说书架”第一辑二十种推出后,受到广大读者好评,为此,我们再为这个小小的书架增添新作十二种,恳请广大读者继续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

前言

据辽宁教育出版社与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联合出版的2000年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载,二十世纪世界各国销量超过三千万册的小说共有三部,其作者都是美国女作家。这三部小说是: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飘》、哈波·李的《杀死一只反舌鸟》和本书——杰奎琳·苏珊的《迷魂谷》(原译为《娃娃谷》)。

《迷魂谷》出版于一九六六年,出版后头六个月就销售六百多万册,创下吉尼斯世界之最。一九六七年该书被美国二十世纪福克斯搬上银幕。同年,美国著名作曲家约翰·威廉姆斯又把它改编成爵士音乐剧。小说,电影,音乐剧,都大获成功。据悉,目前好莱坞正在重拍经典影片《迷魂谷》。

作者是女人,主角是女人,虽然不能因此就说,这是一本写给女人看的书,但此书能深深打动的,多半还是女性这一独特族群。

《迷魂谷》讲述了三个年轻姑娘在好莱坞和百老汇的奋斗经历。三位主人公各怀理想去攀登人生的巅峰,而最后却都走上了同样的不归之路,只能借助药物获得片刻的安宁。作者杰奎琳·苏珊自己就曾是电影演员、模特,在演艺圈打拼多年都未大红大紫,美人迟暮、病入膏肓之年转攻写作,反倒一举成名。

严厉的评论家批评她根本不会写作，只不过是打字。而她的“打字”方式也别具一格。当时杰奎琳已是四十多岁的癌症病人，每天坐在桃红色的电动打字机前工作七到八个小时。她没有受过专业训练，只懂得按照自己的喜好来写作，每本书稿她都要打上五遍：第一遍，不管风格文体地乱写，打在廉价的白纸上，这种纸她扔得满地都是；第二稿打在黄纸上，这一遍主要设计人物；第三稿是粉红色纸张，专攻故事情节；第四遍用蓝色纸，这一稿要不停地删、删、删……

她的写作生涯取得成就，就在于她到很老了才开始动笔。

杰奎琳·苏珊一生富裕荣宠，充满传奇色彩。一九一八年八月，她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费城，是家中独女。父亲是肖像油画家，风流成性，倒无意中历练了杰奎琳的叙事和戏剧天分。他常借口带小杰姬（杰奎琳昵称）出去看戏，到剧院门口，父亲就让她独自进去，自己则溜去与情妇幽会。厮混完事再接女儿回家，一路上父亲会让杰姬复述戏剧情节，好在进家门的时候高谈阔论！

杰姬在中学时代参加智商测试，得了全班的最高分，一百四十分。但这个最聪明的姑娘同时也是全班最懒惰的学生。身为教师的母亲多次对她说，她天生是当作家的材料，她毫不动心地回嘴：“当明星才带劲，写作太苦了！所以我要当女演员。”

高中时候，杰姬已经开始抽大麻、吃药、纵情舞会，母亲指望她成为女教师，但高中一毕业，十八岁的她就只身来到纽约，闯荡演艺圈。她的自信并未给她带来成功。在最初的日子里，无人赏识她的才华，她只能在一些商业广告和演出中扮演一些小角色。到纽约一年多，她才得到第一个体面点的角色，薪水每周二十五美元。

年轻时代的杰奎琳明艳动人，十几岁就在选美中博得“费城最美小姐”的称号。在能够找到的几乎所有照片上，她都画着厚厚的眼影，浓密的深褐色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她似乎格外钟情埃及艳后克里奥帕特拉的扮相，总把眼角描画得高高挑起。

在代理人——丈夫欧文·曼斯菲尔德的帮助下，杰奎琳逐渐在演艺界争得一席之地。她育有一子，他患有先天的自闭症，四岁起被送往专门机构治疗，从此再没有出来。情绪低落的杰姬染上了服药的习惯，跟《迷魂谷》里的主人公一样，每个失眠之夜，她都求助于药丸，把它们叫做“小娃娃”。

一九六二年，在一次乳房活组织检查中，杰姬被查出患有乳腺癌，她很快接受了乳房切除手术，但是除了她的丈夫，没人知道这一秘密。杰姬始终认为疾病意味着失败。在患病的日子里，她每天都去纽约中央公园，在自己的“许愿山”下许愿，祈祷上帝再给她十年的生命，好让她证明自己是全世界最畅销的作家。

上帝再给了她十二年的生命。在这十二年里，她实践了自己的心愿，最后在丈夫怀中死去。

从一九六二年起，杰奎琳写了大量的作品。尽管评论家们对她的书籍有这样那样的批评，但她的书确实非常好卖，《迷魂谷》、《爱情机器》和《一次不足够》三本作品先后成为《纽约时报》畅销榜的第一名。

《迷魂谷》手稿完成时差点儿被出版商退回。一九六六年第一次发表时引起了强烈的争议。当时的美国社会还比较保守，《时代》评论此书是“月度下流书”。但杰奎琳坚持不懈地携书参加各种电视谈话节目和巡回书展，《迷魂谷》很快成为《纽约时报》的畅销榜第一名，并在榜首保持了二十八周。杰

姬所到之处,人们纷纷向她索要亲笔签名。

小说同时展开三条线索,女主人公次第出场。其中,安妮是花费笔墨最多的人物,也是作者较为偏爱的角色。她有意地想把安妮塑造成浊世中的一方净土,与自私的尼丽和散漫的詹妮弗相比,安妮这个角色带有更多清教徒色彩。她是爱情的苦行僧,坚定,高雅,而且自爱,似乎是三个人中最不可能沾染上药瘾的。但是命运同样没有放过她。杰奎琳借助这一角色,来表达悲剧结局的必然性。

她在接受采访时说:《迷魂谷》一书在她脑中已经酝酿很长时间。多年来,她眼睁睁地看着身边的人去攀登顶峰,最后却跌进了迷魂谷底。她所要表达的,也许就是这种殊途同归的无奈感。电影《迷魂谷》在美国大热,影片中几位年轻演员一举成名。考虑到观众的感受,故事的悲剧结局被改用一种乐观的形式来表现。看到这一幕,杰奎琳马上从电影首映式上起身离场。她觉得,那些姑娘们别无选择地被领上一条悲伤的不归路,影片的表现手法根本就不现实。

在《迷魂谷》中的几乎每一位女性身上,都可以窥见作者本人经历的影子。如:患有乳腺疾病的詹妮弗、同性恋的玛利亚、育有带先天残疾的孩子的贝丝……作者一生都在奢华的酒会、名人派对和旅行中度过,并且是众所周知的双性恋者,传言她与著名女歌手埃瑟·墨梦和时尚名流可可·夏奈尔女士都有过性关系。她与丈夫欧文的真实情感如何,如鱼之饮水,很难为外人猜测。但欧文始终如一地辅佐她的事业,并在她成名以后放弃自己的职务,一心为她工作。她生命的最后几年,化疗耗干了她的体能。深知自己时日无多的杰姬曾经试图跳楼自杀,欧文不得不用手铐把她跟自己铐在一起,防止她再觅短见。

最后,她住进了医院。在生死关头她表现出强烈的求生

意志，昏迷了七个星期依然活着。大限来临之时，她留给欧文最后一句话：“让我们他妈的离开这里，亲爱的。”

在美国，杰奎琳的《迷魂谷》常与《飘》、《杀死一只反舌鸟》相提并论。六十年代的美国，女权主义崛起不久，走入社会的现代女性成长为一种新生力量，她们的种种努力和挣扎，成为文艺作品关注的焦点。美国文学评论界普遍认为，杰奎琳等一批女写手为后来的女性主义作家铺平了道路。而当时女性所面临的裂变与困惑，今日的中国女性也许并不陌生。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单纯以女性为主角的文艺作品大行其道：ABCD 数位女郎，经历线索近似，性格观念各异，共同展开对两性、情爱、社会、事业、家庭等话题的探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迷魂谷》在时间上先行一步，是早年纯情版的《欲望都市》、文字版的《涩女郎》。模式是我们所熟知的，但故事仍然新鲜动人，值得一看。

此类模式的好处大概在于，任何类型的女性，都能在阅读中找到自己，哪怕是部分的自己。我在电脑前埋头翻译时，就心有戚戚焉，多次下意识地将“她们”错打成了“我们”。

事实上，《迷魂谷》甫一出版，就在读者中引起了“到底谁是谁？”的强烈好奇与猜测。一般读者和书评人按图索骥，演艺圈中人自觉不自觉地对号入座。普遍的看法是：书中的歌剧天后海伦一角，是以杰奎琳的同性情人埃瑟·墨梦为原型；尼丽是以明星茱迪·嘉兰为原型；性感美丽的詹妮弗是以玛丽莲·梦露或卡萝尔·兰蒂丝为原型；而十八岁就只身来到纽约的安妮，则脱胎于杰奎琳本人！

我不知道我喜欢谁多一些。作为翻译，我得在三位主角身上平分感情；但作为读者，我忍不住暗自琢磨个人好恶。安妮是善良隐忍的“绵羊型”女人，貌似温柔，内心倔强。她对理

想足够执著,对爱情一以贯之,但最后,她收获了最多的伤害。尼丽是所谓“猎鹰型”的女子,敏锐、直接、自我,带有强烈的目的性,是现代女性比较极端的一个典型,她在攫取的过程中也摧毁了自己。詹妮弗是“蝴蝶型”,花哨、单纯而易折,她用前卫的手段,追求她最传统的目的。当现实无法满足她可怜的小小心愿时,她黯然离去。三个初出茅庐、白纸一张的年轻姑娘,在梦想与现实的碰撞中各自成长异化,最后殊途同归。

《迷魂谷》在美国出版的时候,女作家海伦·戈莉·布朗曾经评价道:“我无法相信书中的姑娘不是真实的人物,因为我认识她们……”这或许就是这本通俗小说在西方社会长盛不衰,再版、排成电影、写出续集,一出再出的原因。

“本故事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聪明的书籍大多开篇就自行捅破臆想的泡沫,但这本书不打算这么做。这里是百老汇,这里是好莱坞,我们邀您对号入座。痴迷投入也好,冷静观望也罢,且玩味这一场事业、爱情与梦想起落的人生大戏。

蒯乐昊

2005年3月18日

你必须攀上高耸的珠峰，
才能达到那迷药之谷。
山顶的风光几人能领略，
一路攀登艰险重重。
你虽不知上面景致如何，
却做梦也没有想到
会在那里遭遇迷药之谷。
你站在高高的峰顶，
以为那份喜悦一定会涌上心间，
然而它并没有如期出现。
你走得太远，已听不到喝彩，
也不能向观众鞠躬致意。
那高处只有你一个人，
孤独的感觉把你淹没。
空气稀薄，令你窒息。
你获得了辉煌的成功——
全世界都称颂你为英雄。
但你觉得最大的乐趣
却在于刚从山脚出发的时候。
那时心里只充盈着希望，
激荡着成功的梦想。
你满眼所见只是巍峨的山峰，

并没有人提起那迷魂谷的存在。
但你到达顶峰之后，
所见的情形却完全不同。
那里的环境使你心灰意冷，
什么也看不到，也听不见——
而且你心力交瘁，
无法品味成功带来的欣悦。

安妮·威莱斯，本来无意攀登。
却在不经意间跨出了第一步。
因为她左右四顾，
小声告诉自己：
“这还不够，
我还需要更多。”
而当她遇到了莱昂·柏克，
再想抽身回头已为时太晚。

Anne

安 妮

一九四五年九月

她到的那天，气温高达华氏九十度。纽约像个大蒸笼——像一头愤怒的钢筋水泥的怪兽，猝不及防地被一股反常的热浪袭倒了。但是她并不在乎这酷热，也不介意那个被称为时代广场的娱乐场里扔满了碎纸杂物。她只觉得纽约是世界上最令人兴奋的城市。

职业介绍所里那个姑娘微笑着说，“啊，在你来说不成问题。尽管你没有工作经历。所有的好秘书都能找到报酬丰厚的清闲工作。不过说句实话，亲爱的，如果我有你这副相貌，我就直接去找约翰·鲍厄斯或康诺佛了。”

“他们是谁？”安妮问。

“城里的顶级模特儿介绍所就是他们开的。我真想做一个模特儿啊，可惜我个子太矮，也不够骨感。而你正是他们想找的那种人啊。”

“我还是愿意在办事处里工作，”安妮说。

“好吧，但我觉得你真是太傻了。”她递给安妮几张纸。“给，这些都是很不错的线索，不过你还是先去找亨利·贝拉米吧。他是演艺界的一位大律师。他的秘书刚刚嫁给了约翰·华尔旭。”看到安妮毫无反应，那姑娘又说，“可别告诉我你从来没听说过约翰·华尔旭！他获得了三次奥斯卡奖，我刚从报纸上看到，他让息影的嘉宝再次出山，还准备执导她复出后的第一部电影呢。”

安妮用微笑向姑娘保证，她再也不会忘记约翰·华尔旭了。

“现在你熟悉一下情况和你将要遇到的人，”那姑娘继续说。“贝拉米和贝娄——一家很有规模的办事处。他们跟各种各样的大客户打交道。还有迈娜，就是嫁给约翰·华尔旭的那个姑娘，她在长相方面根本不能跟你相比。你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逮到一个活生生的。”

“一个活生生的什么？”

“男人……没准还能成为丈夫呢。”姑娘又看了看安妮的申请表。“对了，你说你是从哪儿来的？是美国国内吧？”

安妮笑了。“劳伦斯维尔。就在科德角半岛前端，从波士顿乘火车大约一小时。如果我想找一个丈夫，我完全可以留在那里。在劳伦斯维尔，每个人都是一毕业就结婚的。我愿意先工作一段时间。”

“你居然舍得离开那样一个地方？在这儿每个人都忙着找丈夫。包括我！也许你可以写一封推荐信，把我送到那个劳伦斯维尔去呢。”

“你的意思是你只想找个人嫁掉？”安妮感到很好奇。

“不是随便找个人。是找一个能给我一件漂亮的海狸皮大衣、一个钟点女工，并且让我每天睡到中午才起床的人。而

我认识的那些家伙，不仅想让我继续工作，还希望我一边手忙脚乱地烧饭弄菜，一边还像穿着长睡衣的卡洛尔·兰迪斯那样妩媚多姿。”看到安妮乐得大笑，那姑娘又说，“好吧，你会明白的。等到你跟城里的几个多情男子打上交道之后，我打赌你会赶紧搭上最快的列车逃回劳伦斯维尔去。可别忘了半路停下来把我也捎上啊。”

她永远也不会再回劳伦斯维尔！她不是简单地离开劳伦斯维尔——她是逃出来的。逃脱与劳伦斯维尔某个正派小伙子的婚姻，逃脱劳伦斯维尔的那种安分守己、循规蹈矩的生活。她母亲一辈子过的就是这种循规蹈矩的生活。她外婆也是。在同一幢循规蹈矩的大房子里。在新英格兰，一个体面的家庭世代都生活在那样一幢房子里，住在里面的人们，情感也是循规蹈矩的，被压抑在所谓“礼仪”的吱嘎作响的铁铠甲之下，几近窒息。

（“安妮，淑女从来不大声地笑。”“安妮，淑女从来不在大庭广众之中掉眼泪。”“可是这不是大庭广众，妈妈，我是在厨房里，在你面前哭。”“淑女只能偷偷地掉眼泪。你不是个小孩子了，安妮，你十二岁了，阿米姨妈也在厨房里呢。去，到你自己的房间去。”）

不知怎的，劳伦斯维尔的影响竟然追着她到了拉德克利夫。哦，那里的姑娘们大声说笑，痛痛快快地掉眼泪，叽叽喳喳地聊天，尽情享受人生的“快乐”和“忧愁”。可是她们从来不邀请她进入她们的世界。似乎她身上带着一个大招牌，上面写着：“避开。我是冷漠、内敛的新英格兰人。”她越来越退缩进书本里，她在书里发现一个不断重复的模式：似乎她接触到的每一位作家最终都逃离了他出生的那个城市。海明威经常在欧洲、古巴和比米尼岛三地轮流居住。才华横溢但精

神困惑的不幸的非茨杰拉德，也跑到国外去生活。就连脸膛红润、身体粗壮的辛克莱·刘易斯，也在欧洲找到了浪漫和激情。

她要逃离劳伦斯维尔！就是这么简单。她在大学高年级做出决定，并且在复活节放假期间向她的母亲和阿米姨妈宣布了这个决定。

“妈妈……阿米姨妈……等我念完大学，我要去纽约。”

“那地方太糟糕了，不适合度假。”

“我打算在那里生活。”

“这件事你跟威利·汉德森商量过吗？”

“没有，干吗要跟他商量？”

“可是，你们俩从十六岁起就在一起，大家都断定……”

“就是这个问题。在劳伦斯维尔，一切都被大家断定了。”

“安妮，你的声音太高了，”母亲心平气和地说。“威利·汉德森是个很不错的小伙子。我跟他的爸爸妈妈一起上过学。”

“可是我不爱他，妈妈。”

“男人都是不能爱的。”这句话是阿米姨妈说的。

“你不爱爸爸吗，妈妈？”这不是一个问句，简直是一种谴责。

“我当然爱他。”母亲的声音变得恼火了。“阿米姨妈的意思是……咳……男人是不一样的。他们考虑问题的方式，他们做事情的方式都跟女人不一样。就拿你父亲来说吧，他是一个很难让人理解的男人。他情绪冲动，喜欢喝酒。如果他娶了另外一个女人，结局可能会很悲惨呢。”

“我从来没看见爸爸喝酒。”安妮维护父亲。

“当然没有。有禁酒令呢，而且我从来不让家里有一滴酒。我没让他的坏习惯站住脚跟，就把它给消灭了。哦，起初他有许多方面很野蛮的——你知道的，他的奶奶是法国人。”

“拉丁人总是有点儿疯疯癫癫，”阿米姨妈赞同道。

“爸爸一点儿也不疯癫！”安妮突然希望能够多了解父亲一点。似乎是很久以前了……那天，他身子一晃，仆倒在地，就在这间厨房里。她当时十二岁。父亲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悄无声息地瘫倒在地板上，悄无声息地死去了，甚至还没等医生赶来。

“你说得对，安妮。你父亲一点儿也不疯癫。他是个男人，但他是个好样儿的男人。别忘了，安妮，他母亲是班尼斯特家的人。埃利·班尼斯特跟你妈妈一直是同学。”

“可是妈妈，你有没有真的爱过爸爸呢？我是说，当你爱的男人把你搂在怀里，跟你接吻的时候，应该是很美妙的，是不是？你跟爸爸在一起是不是很美妙呢？”

“安妮！你怎么敢拿这样的事情问你母亲！”阿米姨妈说。

“不幸的是，结婚之后，男人想要的就不止是接吻了，”母亲硬邦邦地说。接着她又小心翼翼地问，“你吻过威利·汉德森吗？”

安妮做了个鬼脸。“吻过……吻过几次。”

“你感觉好吗？”母亲问。

“真恶心。”他的嘴唇很柔软——几乎可以说是黏糊糊的——呼吸里带着口臭。

“你还吻过别的男孩吗？”

安妮耸了耸肩。“哦，几年前，威利和我刚开始谈朋友时，我们在派对上玩转瓶子的游戏^①。我想我大概把镇上的男孩子都吻遍了，回想起来，每一次都是一样令人厌恶。”她笑了起来。“妈妈，我想劳伦斯维尔根本就没有一个像样的接吻者。”

① 转瓶选择接吻对象的游戏。玩时一人将瓶旋转，瓶停止旋转时瓶口所指者得与转瓶者接吻。